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譯文)

立法會秘書處轉交
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千石議員

傳真號碼：2877 8024

劉議員：

本人謹此修函，支持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附帶的駕駛職務。

本人的外籍家庭傭工已為本人一家工作超過14年，而他的家人亦已工作18年。在本人家中，他除了負責煮食、熨衣及執行其他家務外，偶然亦須執行駕駛職務。

鑒於本人的工作，本人所需的傭工必須極不定時工作，以照顧本人一家的起居生活。本人不認為，我們可以找到既願意留宿，又能夠執行外籍家庭傭工所有職務的本地司機。

因此，本人懇求政府仔細考慮推行新政策所帶來的後果。本人認為，新政策不但不切實際，而且並不可行。

Martin Brotherton Spurrier

副本致：Nick Etches先生
立法會議員陸恭蕙女士

1999年11月12日

M1349